

「新冠肺炎」房貸紓困措施申請書

立同意書人前與貴公司簽訂不動產抵押貸款契約(貸款帳號：_____，以下稱原貸款契約)，茲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而向貴公司申請調降貸款利息，原貸款利息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(授權貴公司自行填寫，最長不超過 6 個月)以原貸款利率減半碼(即 0.125%)計息，調降貸款利息期間屆滿後，依原貸款契約約定之還款方式按期給付本息。

立同意書人特此聲明，願繼續遵守原貸款契約之各項約定，並將本同意書視為原貸款契約之一部分。

此 致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立 同 意 書 人	影 本 簽 收 欄
借款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戶籍地址： 通訊地址： 手機/電話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收取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不需要影本，日後如有需要， 貴公司寄送。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放款資產管理 科		送件單位	
科主管	承辦人	單位主管	送件人員
			ID
			電話

附註：送件單位於受理本申請書時，須負核對身分。